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关于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就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发表提名意见如下：

1、经审查董斌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董斌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2、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公司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同意提名董斌先生任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